

# 漢譯三自性論中關於三自性分類的探討

趙國森

## (一) 前言

世親的三自性論是一部以三自性爲專題的論典，在我國古代從沒有漢譯；在西藏大藏經中則保存了兩個譯本<sup>①</sup>，直至一九二八年烈維氏(Sylvain Levi)在尼泊爾(Nepal)發現梵文的寫本後，才從新受世人注意，我國因而也有四個譯本<sup>②</sup>。這四個譯本由於譯人及所據梵、藏文的不同，故內容亦有出入。現在，筆者在此提出來討論的，只是第六頌至第九頌對三自性的分類問題。

## (二) 問題的提出

首先，把劉孝蘭、韓鏡清、楊白衣及金克木等四個譯本的第六至九頌的譯文列出，然後分析問題的所在。

劉譯

「由因果性故，許心有二種：

(六)

「由因事果事，許心有二種：  
一說阿賴耶，二說轉識七。」  
第一雜染種 習氣集名心。  
第二種相 善轉起名轉。 (七)  
非實妄分別 由異熟執我  
異顯現差別 故亦許三種。 (八)

初由染種習 積集故名心；  
二由於種種 行相轉故名。 (七)

彼虛妄分別 許亦分三種；  
異熟與執我 以及了別他。 (八)  
初異熟自體 彼即根本識；  
餘者名轉識 由能所見轉。」 (九)

韓譯

第一異熟體 分別能所見。」（九）

楊譯

「心依爲因與爲果而有二種。

即（一）名爲阿賴耶識，（二）名爲轉識之七種識。（六）最初的心（阿賴耶識）被取名爲心，是因爲（它）積集雜染習氣種子之故。對此第二的（轉識），被取名爲心，是因爲它（有轉出種種形相作用之故）。（七）要約的說，此虛妄分別，有上列三種。即：異熟、因相顯現。（八）

第一根本識。因爲其有性是異熟的緣故。其餘（二種）是現行作用的轉識。這有見者與被見者的認識作用的緣故。」（九）

金譯

「即以因果性 說心爲二種：

名阿賴耶識 名轉識七種。（六）

以煩惱習氣 種子聚名心。（七）

初心次則以

種種相轉故。（七）

略說執非有 有三種應知：

依異熟，依因，餘一爲照似。（八）

初爲根本識 異熟性應知；

餘者爲轉識，見所見知轉。」（九）③

在這四段譯文中，有幾個重要術語的含義應要略加說明：一、心：是泛指八識。賴耶是因性，餘七轉識是果性，均屬於依他起性。

二、虛妄分別：是指一切有漏心而言。在本論及辯中邊論與「心」的意義無別，都是屬於依他起性。

三、執非有：是指偏計所執性。在金譯第四頌「此顯執非有」句，韓、劉二譯均譯成「偏計」；又金譯第五頌「執非有者心」中的「執非有者」是指依他起性的「心」，可證明「執非有」是偏計所執。

根據上述引文的內容，可以清楚劉、韓、楊三譯與金譯有明顯的分歧，前者是把依他起性分爲二種及三種；後者則將依他起性分爲二種及偏計所執性分爲三種，究竟第八、九頌是指依他起性？抑或偏計所執性呢？這便須要經過進一步的論證，才可以以下判斷了。

### （三）問題的分析及初步的解答

甲、唯識論典中對依他起性的分類

A、瑜伽師地論

瑜伽論卷七十四云：

「依他起性有幾種？答：當知如相品類差別④。」

此相品類差別有多少種？論卷七十二云：

「應知此相有種種行相，無量行相，由分別行相種種無量故

⑤。意謂依他的「相」品類無量無數，不能勝計。又復說可以有兩

種依他起性：

「二偏計所執自性執所起，二即彼無執所起⑥。」

這就是說依他起性可分爲染淨兩種。

B、辯中邊論

辯中邊論辯相品認爲依他起性的雜染法有四種分類方法，現

將它表列出來⑦。

這四種分類主要是依十二因緣的開合來區分。另外，還有一種分類是把「三界心、心所」的虛妄分別劃分為二種：

「一則名緣識；第二名受者，

此中能受用，分別、推、心所⑧。」

這即是將阿賴耶識（緣識）自成一類；前七識（受者）及與之俱起的心所又另成一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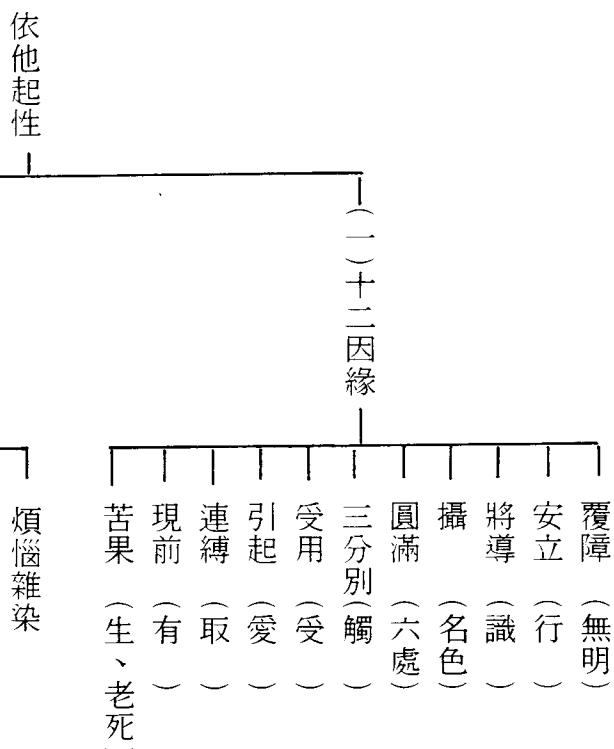
C、攝大乘論

攝論把阿賴耶識分為因相和果相，這種分類主要是繼承論中邊論，而再加以擴充。

(一) 因——阿賴耶識（種子）

依他起性  
(阿賴耶識)  
現起

- 身者
- 受者識
- 彼能受識
- 彼所受識
- 世識
- 數識
- 處識
- 言說識
- 自他差別識
- 善趣惡趣死生識⑨



#### D、唯識三十論頌

世親的唯識三十論把能變識（即依他起性）分成三類：一是異熟識，二是思量識，三是了別境識⑩，這與過去的分類法完全不同。

## E、小結

綜合唯識論典對依他起性的分類來看，主將三自性論的第六至九頌是依他起性的兩種不同分類，確實言之有據，因為辯中邊論、攝論的分類略同於三自性論中第一種的因性、果性；而三十頌中三能變識的分類則仿似第二種的異熟、執我、了別（或顯現）。故此，楊譯及韓譯分別在其註文中引三十頌及攝論的二種「意」來證明本身的見解<sup>11</sup>。可是問題却非如此簡單！

乙、「執我」與「因相」意義的歧異

本論第八頌，若依藏本的韓、劉譯，其文意是「異熟、執我、異顯現差別（或了別他）」；依梵本的楊譯，其文意却爲「異熟、因相、顯現」。明顯地，「因相」一詞與「執我」若是同義語，則韓、劉、楊的觀點是可以成立的，（指本頌是依他起性的另一種分類）但事實上，據資料顯示，「因相」並非「執我」（即第七末那識）；反之，却證明是指「阿賴耶識」。對於這個難以解決的矛盾，楊白衣氏唯有存疑<sup>12</sup>，但他却仍然暫將「因相」一詞用西藏文本的「執我」來說明。

究竟「因相」一詞應作何解？據金譯此處譯爲「依因」，「依因」一詞在大乘莊嚴經論卷四的一段記載中，或許可以說明。

「迷因無體故，無迷自在行。」釋云：「世間木石等雖復無體而爲迷因<sup>13</sup>。」

這裡的「迷因」是指依他起的木石，能引起顛倒的妄執，成爲「迷因」。又據「因」字，藏文中與「相」字互訓<sup>14</sup>；又如攝論云：

「亂相及亂體」，藏文把「相」解作「因」，而世親釋補作「因」義<sup>15</sup>。

總括來說，「因相」可能是同義復詞，是「相」的意思。而金譯的「依因」，可能就是指依相而生起的偏計所執，與「迷因」所起的偏計或許是相同；也可能與攝大乘論中的「依義（相）偏計名自性」……依義（相）偏計義（相）自性」<sup>16</sup>相通。

丙、支持金譯的其他論點

## A、「要約」一詞的矛盾

根據藏本翻譯的韓、劉譯在第八頌均沒有這個「要約」的意思，唯有據梵文本翻譯的楊、金譯才有這個含意。可是「要約」一詞在楊譯的文義上形成強烈的矛盾，因為第六、七頌把依他起性分爲二類，却不言「要約」；反之，在第八、九頌分成三類時，才說是「要約」，這豈非使人大惑不解？所以，要說明「要約」一詞，只有把第八、九頌理解爲偏計所執性的分類時，才會得到合理的確解。因爲自瑜伽師地論以至攝大乘論，偏計的分類最少可分爲四或五類<sup>17</sup>，故本論言「要約」地可分爲三類，便可言之成理，而沒有任何的矛盾了。

## B、本論內容的一致性與三性分類的完整性

縱觀全論的內容，都是三性並列，無論在定義上、三性相互關係上，三性的順序上和修道的意義與步驟上，都是如此<sup>18</sup>。假若把第六至九頌看爲依他起性的分類，則與本論的撰述形式不符；相反，把它理解爲「依他起性」及「偏計所執性」的分類，不單能够達到全論的一致性（三性並列），還可以使三性的分類完整地顯示出來。在本論第三頌圓成實性的定義裏，清楚地說明「圓成實自性，不變故」<sup>19</sup>，既然是不變，那就無法分類。其實，在瑜伽師地論、顯揚聖教論中，早已有這種思想，認爲「圓成實自性於一切處一味故，不可建立差別」<sup>20</sup>。故此，本論在三自性的分類上，不必談及圓成實性的分類，而實際已構成完整的分類。

## C、偈頌體裁的特徵

偈頌(Gatha)是佛經撰述的一種體裁，由固定字數的四句組成。依印度撰述的慣例，論主把所要宣揚的義理，用精簡的韻語寫出，方便記誦，而深隱的意義則配合長行一一闡明。可是，本論正如三十頌一樣，只有簡練的韻語偈頌，沒有詳盡的長行釋明，故每頌均蓋括衆義而又極其精要，倘若用兩頌八句來表示依他起性有兩種分類，這是不必要的！況且兩種分類又是十分近似，

下面試把它表列，然後加以分析：

第一種分類（第六頌）

因性——阿賴耶識

第一種分類（第八頌）

劉譯

「徧計彼所現，有此二似現，  
彼中無有此，彼即無二法。」

虛妄分別

——

執我（因相）

了別（顯現）

七轉識

(21)

韓譜

「諸能現、徧計；如所現此二，於此無有彼，即此法無二<sup>22</sup>。」

此處相異的地方，只有第一種的「果性」較簡略；而第二種的「執我」「了別」較詳細地表示七轉識罷了。故此，依偈頌的特徵看來，更使人懷疑這兩頌都是依他起性的分類的可確性。或許，當我們誦讀彌勒菩薩的辯中邊論頌時，這種感覺會更加强烈！

丁、金譯第八九頌剖析

金譯與餘譯分歧的關鍵，完全決定於「執非有」三字的解釋爲

何，今翻檢金氏譯文還有第四頌及第廿九頌兩處使用，故據此兩處的用例便可以把問題解答。首先，將第四頌內容對勘：

前半

會顯現 → 的分別 → 分別

這種情形 → 非真實 → 顯現形態

「此顯執非有。云何顯？二性。  
無所有所由。是無二法性。」

楊譯

「在這種情形會顯現什麼呢？就是（會顯現）非真實（虛妄）的分別。以何種形態顯現呢？是以（主觀與客觀）兩種分別（顯現的）。它（非真實分別）無真實是什麼意思呢？就是無兩種分別之謂（法性）而已。」

金譯「執非有」義相應於劉、韓二譯均爲偏計執之意，且韓譯註文引世親攝論釋爲證，說明本頌是指依他起性上現起偏計所執二性，而此所執性畢竟無，即是圓成實性<sup>23</sup>。但楊譯譯作「非真實（虛妄）的分別」，在註文中強調此即虛妄分別與一般所謂的「識」相通<sup>24</sup>。這種見解筆者認爲有商榷的必要，從本頌的前後文意看：

楊譯此處有幾點應要注意的地方：第一，「這種情形會顯現」

中的「這種情形」是什麼的情形呢？譯文並沒有清楚提及；第二，此處「兩種分別」是「偏計所執」義<sup>25</sup>；第三，「虛妄分別」所顯現的形態是能取所取時，即虛妄分別已經是偏計所執，然而楊譯却謂虛妄分別的顯現形態是能取所取的偏計，這便於理不合。

其次，是第廿九頌的內容：

金譯

「執非有顯現，（以）二性，由本心（故），二則決無有，所有唯行相。」

楊譯

「同樣的道理，從根本心（根本識）顯現非真實的二種（主觀、客觀）分別。此二種存在不管任何意義也都不實在，而只有形相而已。」

劉譯

「從彼根本識，計不實一二我，二性極無故，唯有彼行相。」

韓譯

「本識呈二分，妄分別似我。由二者絕無，彼唯行相有<sup>26</sup>。」

此處楊譯的

「從根本心（根本識）顯現非真實的二種（主觀、客觀）分

與其第四頌的

「就是（會顯現）非真實（虛妄）的分別。以何種形態顯現呢？是以（主觀、客觀）兩種分別（顯現的）。」

二者是極其相似。後者的「兩種分別」在上文已辨明是偏計的能取所取，這處的「非真實的二種（主觀、客觀）分別」是不應解為「虛妄分別」，要與第四頌一致，即金譯、楊譯及劉譯都表示「根本識顯現偏計所執的能取所取二性」。韓譯文意與餘不同，待考。

總結這兩處的用例，「執非有」一詞明顯地表示「偏計所執」的意思，故第八頌「略說執非有，有三種應知」，自然是指「簡略地說偏計所執應知有三種的類型。」

## B、三類的偏計所執性

根據金譯第八、九頌的內容，可以把三類偏計排列如下：

- 一、依異熟——異熟性的根本識
- 二、依因——見所見（能、所取）的生起
- 三、照似——知（認識）的生起

### 七轉識

第一種依異熟的偏計，與第廿九頌「執非有顯現，（以）二性，由本心（故）」思想類似，都是指異熟的根本識顯現偏計所執的能取所取二性。

第二種依因的偏計，參考上文「執我與因相意義的歧異」一節，筆者已作了初步的證明，「依因」可能是「依相」的意思，又據第九頌「依因」是指依「見所見」，即依「能取所取」。無性攝論釋云：「能取……所取……二皆是偏計所執，並名爲義（相）<sup>27</sup>」；解深密經、分別瑜伽品亦云：「能取義（相）亦所取義<sup>28</sup>」，故「能取所取」（見所見）都可說是「所取」或「義（相）」，也即是說與攝論所說的「依義（相）偏計名自性……依義偏計義自性」或許相通<sup>29</sup>。

第三種照似的偏計，第九頌用「知」（楊譯作認識）的生起去說明，「知」即了知、認識之義，以第六意識最勝，能安布一切名言（概念），起實有的執着<sup>③0</sup>。在早期的解深密經、大乘密嚴經、瑜伽師地論等，都認為偏計所執是由「假名、名句、文身、言說」所引起<sup>③1</sup>。故「照似」的偏計，與攝論中依「名」而起的偏計，可能是同一性質。

#### （四）總結

盡管把三自性論中第六至九頌的內容，理解成依他起性的二種不同分類是簡單、直接，並且與三十唯識頌及辯中邊等論能够呼應，可是，其令人懷疑的地方仍有不少，無論在「因相」「要約」等詞的解釋，及「偈頌」的體裁與本論撰述方式的一致等問題上，都難以使人滿意。是故筆者在未發現有力的反證據之前，仍然認為依金譯的見解較為合理可信；而且，這處有值得注意的地方：第一，是將八識統攝入偏計所執性的分類中，與安慧主將八識均有偏計<sup>③2</sup>可能有密切關係，因為一般認為安慧是繼承難陀、世親的思想<sup>③3</sup>。第二，是除了以八識為中心外，還兼具傳統經論以「相」「名」來劃分的特色<sup>③4</sup>。即透過「名」「相」現起的依據而與八識連繫起來<sup>③5</sup>。故本論的偏計分類，可說是由早期瑜伽師地論等以「相」「名」來劃分，至成唯識論時護法以識為中心，認為只有六七二識才有偏計<sup>③6</sup>的一個重要轉折<sup>③7</sup>；也是本論在唯識思想發展上應該關注的地方。

#### 註釋

① · 西藏的三自性論譯本分別見於西藏大藏經的「中觀部通帙第  
一九八，NO.三八四三，題為《入三自性成就》龍樹造」；（此

（完）

本較另譯多兩頌，共四十頌）及「唯識通帙第二三八，NO.四  
○五八，題為《三自性說示》世親造」參見西藏大藏經總目  
錄五八〇頁及六一五頁（現代佛學大系第五九冊 彌勒出  
版社）

② ·

版社）

③ · 金譯見周叔弢先生六十生日紀念論文集第四一五頁；楊譯見  
佛光學報第三期第二一頁；劉譯見現代佛學一九五四年第十  
期第二三頁；韓譯見燕國論學集第四七二頁。  
④ · 見華藏本瑜伽師地論卷七十四第三頁。  
⑤ · 見同上卷七十二第八頁。  
⑥ · 同註四。  
⑦ · 參考大正藏第三十一冊四六五頁中。

譯本情況	譯者	譯出時間	發表處	所依本子	體裁
金譯	金克木	一九四八	周叔弢先生六十生日紀念論文集	梵文本及二藏文本	偈頌為主
劉譯	楊白衣	一九七八	佛光學報第三期	山口益氏日文	五言四句
韓譯	劉孝蘭	一九四九	年	年	偈頌為主
年前	年前	一九八二	年	一九四九	偈頌為主
集	佛光學報	现代佛學	现代佛學	周叔弢先生六十生日紀念論文集	偈頌為主
文本	藏本	藏本	藏本	山口益氏日文	偈頌為主
句的偈頌	純五言四	純五言四	純五言四	山口益氏日文	偈頌為主

⑧・見大正藏第三十一冊辯中邊論頌第四四七頁。  
⑨・參考大正藏三十一冊第一三八頁編成。

⑩・見大正藏三十一冊第六十頁。

㉕・由於虛妄分別上的能取所取的執着無才會顯現圓成實性，故「能取所取」是偏計所執。

㉖・見佛光學報第三期第二三頁及燕國論學集第四七七頁註文十六。

㉗・見大正藏三十一冊第三九九頁。

㉘・見大正藏十六冊七〇〇頁。

㉙・同註十六。

㉚・見大正藏三十一冊第六一一頁下。

㉛・見楊白衣《世親三自性論之研究》一文，佛光學報第三期第二二至二三頁。

㉜・認知是透過概念，故此處是專指由「名言」（概念或名）而引起的偏計。

㉝・請參考大正藏十冊六九三頁及七五三頁，又華藏本瑜伽師地論卷六四第十四頁；卷七三第十二頁。

㉞・安慧八識均有偏計的思想，見成唯識論卷八。但霍韜晦先生在安慧「三十唯識釋」原典譯註中謂：安慧並無這種主張，不過，是否安慧主張，肯定在印度唯識史上會出現此說，否則，護法不會批評此說而提出唯六七二識才有偏計。

㉟・偏計的分類參見華藏本瑜伽師地論卷七十三第十三至十五頁；顯揚論，大正藏三十一冊第五五八頁；攝大乘論，大正藏三十一冊第一三九頁下。或筆者所著《漢譯四本三自性論之比較研究》第三章第三節甲部偏計所執性的分類。

㉟・參看三自性論的內容，或筆者所著《漢譯四本三自性論之比較研究》第六章所列本論表解。

㉟・見金譯的三自性論第三頌，其餘各譯本意同。

㉟・見顯揚論卷十六，大正藏三十一冊第五五七頁中；又瑜伽論卷七十四第三頁。其餘雜集論也有同樣的思想。

㉟・此處內容是根據楊、韓、劉三譯的第六及第八頌，若金譯意義則有出入。

㉟・見顯揚論卷三，顯揚聖教論（大正藏三十一冊五五八頁）及攝大乘論、所知相分都是以「相、名」作為遍計的分類。又詳細可參閱筆者著漢譯四本三自性論之比較研究，第三章第三節乙部分；第六章第一節甲部分。

㉟・相、名——由七轉識——由阿賴耶識等關係，把「相」

「名」與八識聯起，認為依八識生起三類偏計。

㉟・護法這種思想，是反省了八識均有偏計後，所提出的結論，把偏計的出現規範在六七兩識上，是一種完全站在以識為中心，來說明偏計所執性的唯識學說的新發展。

㉟・因為此處偏計的分類特點，可以保留了，由彌勒、無著而轉知是指偏計所執。

㉟・見佛光學報第三期第二〇頁。